

學術外衣黑道行徑

2008年8月間，陳水扁前總統公開承認，他家在國外有以前一向否認的存款帳戶。之前幾次在電視上聽他的辯白及演講，我已經注意到他不是講話前後一致的人。這一次，因為瑞士政府檢察單位來文，要求我國政府協助調查，於是被懷疑有洗錢行為的陳家瑞士銀行巨額帳戶曝光，才有召開記者會承認「作了法律不允許的事」。陳前總統不但缺乏做人應有的「誠信」理念，還被批評為「倚絕對權力絕對腐化」的政治家。然而，倚權腐化是政治界才有現象嗎？我此一生都在學術界，卻很不幸被迫與弄權而澈底腐化的一個學術界人物共事一段時間。他的權力來自中央研究院院士頭銜的幾樣行政職位，所作所為違法亂權之事，似乎已在時間中湮滅，不但沒有像陳前總統受社會公評及司法調查，身後他任過所長的中研院植物研究所大樓還以他的名為名。於是，我覺得有責任將他的行為記下，可為中研院留下一些發掘歷史的端緒。以下所記事件大都有老報章記載或老見證人可以為證。我以L稱呼這這一個人，但是學術界的讀者應該很容易猜出他的姓名。

以專橫手段合聘我於中研院的經緯

我認識L是他來到我在台大的研究室為開端，時間是1961年春期，我出國進修於1960年秋天回來，正為建立自己研究室及籌備開授「酵素化學實驗」課程而忙碌的時候。他說話很直接，一見面就說：「我是中央研究院植物所所長，為加強本所生化研究，要合聘你，如答應，我會立刻叫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撥一萬元新台幣給你。」

我問知合聘的意義是要在台大與中研院各別負起「正式」教師與研究員責任時，以不能勝責為理由推辭。他不答我的話回身離開。他的最後一句話給我留下，他有何等權柄，不經過公式手續，叫長科會撥一萬元新台幣給我的疑問。

不久，我接到中研院胡適院長要接見我的通知。我在Berkeley留學時，胡適先生擔任加大東方圖書館館長，長期住宿於Bancroft Way上的Durant Hotel，曾經任台大訪問教授的Bodman教授在該旅館餐廳請我吃飯時，有過與胡適先生打過招呼的經驗。於是，胡院長的召見談話，多與我在Berkeley求學經過相關。此一不知來龍去脈的約見，事後才知道，當時中研院聘任副研究員以上職位都要經過院長的約見，而是植物研究所報院合聘我的後續動作之一。不在我同意，又沒有獲得台大事前同意之下，由中研院院長與台大校長聯名的合聘聘約書送到我的手上。

假如說這一作法是L的專橫也可以，但是，也要怪當時合聘制度剛開始，辦法與程序上的瑕疵難免。不過，其後中研院的合聘帶給我的禍，如叫我長期負擔行政工作及為國際學術事務而奔波於全球，犧牲最好學術研究時光，真是罄竹難書，也許有機會另文交代。

L 的權力來源

1950 年代初，在台灣落腳站穩的國民政府發佈了徵兵令，頭一期的徵召對象是我所屬的 1928 年次。很巧的是 1950 年開始當台大農化系助教的我，經過一年由生化研究室何芳陔教授命令，不能作研究工作的「雜務助教」經驗，對學術前途產生莫大危機感。於是經過系主任陳振鐸老師的安排，1951 年考進農化研究所碩士班，成為研究生兼「半時助教」身份，獲得進行畢業論文研究的權利，又，幸而，大概是有研究生身份的關係，沒有接到徵兵令。後來聽說那一次被徵集的台籍兵員被送到大陸，不是戰死就被俘虜，不得再見故鄉台灣者居多。

以上述徵兵事實可知，國民政府遷台初期，以反攻大陸為口號，特別是韓戰爆發之後叫得特別響亮。但是，一方面接受美國軍援與經援，另一方面卻受美國軍事節制，到我出國進修的 1958 年夏天，金門砲戰發生，中共密佈砲彈幾乎封鎖對金門的補給，獲得美軍的支援才得渡過難關。於是老蔣總統的「一年準備、兩年反攻、三年掃蕩、四年成功」的反攻大陸口號，成為年輕人暗地裡模仿的笑話。

到了 1959 年，反攻之夢破碎之後，政府開始注重學術建設的問題。當時各級學校教師的薪水可說是公務系統的底邊水準。於是以美援為後盾，設立了「國家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長科會），其主要任務有三：第一是研究計畫的審核與經費補助，第二是對有研究成績者提供與大約與薪水同額的補助金，第三是甄選年輕學者赴美進修，而可有修畢博士學位的規畫。長科會的組織以中央研究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下設學術組組長由中研院一些所長擔任，而 L 是生物科學組組長。

我頭一次見到 L 時，他對我說的「你答應，我叫長科會給你一萬元」一句話，讓我生起「他是貪污的外省人」的想法。貪污的外省人是 228 事件發生的主導因素。依據我 1958 年出國進修之前，奉何芳陔教授之命，擔任研究室行政雜務八年之間所學習到對學術行政制度的了解而言，應該不會有任何長官可說要給一個初見面的人，相當於幾個月薪水的一萬元。但是，被強迫合聘與他相處之後，常聽到他對不管年輕或年老學人都會講「你不聽話我不給你錢」，才了解他對我講給一萬元是他常講威脅話的反語。他敢講此類語言，是表達他是長科會生物科學組組長，有權決定給與不給研究計畫費或生活補助費的權力。他說要給我錢的話，當然沒有下文，我也沒有向他再提起，只當作證明他是一個自認能超越法律與制度弄權的愚人佐證而已。

L 發現合聘我可能是錯誤

很巧，合聘於中研院的那一年開始，我接受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一項為期三年的研究計畫契約，而該計畫後來繼續一期三年。另外又申請到美國農業部(USDA)四年的研究計畫。台大教師自美國 NIH 獲得研究計畫經費是以 1961 年為頭一遭，而我之外，醫學院有幾位教授也獲得補助，但是其計畫經費規模比我的小得多。我的計畫裡有薪津一項，而在校長具名的合約書上，問我台大給的

薪水是否足夠報酬我執行計畫而多出來的工作負擔。有關這一點，錢思亮校長指示我，應該可以長科會最高補助額報領「補貼薪津」。所以，L 霸持長科會生物組的 1960 年代，我與長科會一切無緣。L 發現不能以「你不聽話我不給錢」的一套控制我之後，可能覺得合聘我是一種錯誤而對我的態度有相當明顯「保持距離」的改變。

蠻橫與貪污

L 知道我有國外來的經費後，要求我也應該申請一些研究經費撥到植物所。當時，劉淦芝先生聘我為台糖研究所評議員，而叫我能否替糖研所，研究機器採收甘蔗製糖率低下的生化原因。當時剛有一位農化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的鄭篤誠同學到植物所服務，而他的指導成為我的責任。為支持鄭同學在中研院的研究工作，我接下劉先生的委託並請求將五萬元研究費匯到中研院植物所。叫我很吃驚的是，糖研所的會計表示反對，並警告我，五萬元匯到植物所會消失不見。隨著國民黨政府的大陸撤退，L 到台灣的第一落腳處是台糖；很顯然，糖研所的會計對他的不信任，一定有理由。但是，我已經答應，如有機會，會將研究經費拿到植物所來，所以，還是請如我請求匯款。

我與鄭同學討論實驗計畫，訂出需要購買器材之後交代鄭同學，採購單必要先請所長簽名同意，報帳才能通過。沒有想到，鄭同學告訴我說，他拿報帳相關單據請他核章同意報銷時，被他質問是那門子的帳。鄭同學呈示他同意過的採購單時，L 將該單子接過去撕破丟進垃圾筒，反問「我的同意單在那裡」？

知道此荒謬事之後，我立刻從台大跑到中研院，向他抗議不可如此欺負年輕人。L 所說以下的回答讓我啞口無言良久。他說：「五萬元已經沒有啦。加上一萬元，我向要回美國的訪問學人買了一部小汽車。以後你也可以坐」。至於糖研所委託的研究所需經費是「可以按照一般程序，准由所的業務費開支」。

此一事件有一些後續故事，在此不提。雖然 L 說我也可使用，我摸都沒有摸過那一輛車。L 因健康理由退休之後，該 Ford Taunus 牌車留在所，成為郭宗德先生的座車。所以，一些老人應該有看過該「不是中研院公務車」在院內奔跑的記憶。有人告訴我，該車登記的車主是他，但是開車的不是他而是一位司機。有關雇用司機、油耗與保養、稅捐等款項如何支付，不得而知。聽說有人抓住本案明確的貪污證據，所以得免 L 的政治清算而保住植物所職位。

學術偷竊

1960 年代的中後段，植物所購置了一台電子顯微鏡。它的購置、實驗室建構、安裝、邀請兩位日本教授來台開授電子顯微鏡學及使用技術的傳授等工作，一切叫我負責辦理。那一台電子顯微鏡開始運作不久，他以長科會經費舉辦有關甘蔗的國際研討會，會場是當時台北最豪華的國賓飯店。該會的會議性質與我無關，所以我沒有任何參與。

會前，台大植病系蘇鴻基教授拿一份松本巍教授等人掛名，由日本送來的「甘

蔗白葉病病原為一種 mycoplasma」的文稿給我。我跟蘇鴻基教授說，我與該會沒有關係，請他送該文稿到 L 處。不久，我在報紙上看到大篇報導 L 領導的研究團體發見了甘蔗白葉病病原為一種 mycoplasma 的消息。同時，我也聽到了 L 叫一位吳姓研究員，作甘蔗白葉病葉片的電子顯微鏡切片觀察。在學術會議上該項發現的報告如何被處理，我不曉得。但是，現在以「甘蔗白葉病 mycoplasma 松本」進行 Google scholar 的索引，很容易找出一篇發表於日本北海道大學出刊的學術刊物上由三人具名的論文；一位很明顯是作電子顯微鏡觀察的日本學者，另外兩名是以台南糖業研究所為研究單位的一位我國人與松本教授。松本教授因癌症辭去台大教授職位回日本前，擔任過糖業研究所的顧問故，這三人具名是很合理的安排。另一方面，以 L 的名字作相同的索引，不能獲得任何信息。假如有包括那一年代的台灣報刊資料庫，應該可以找出 L 在報刊所做的「發現」報導。

公器當私物

L 以資源的分散使用不如集中較有效益的正當理由，將長科會生物科學部門編列的重型研究儀器經費，集中於自己管理的植物研究所使用；上面提到的電子顯微鏡是第一件。其後續部分，因為有一位以長科會獎學金留美獲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的人回來，立刻被 L 合聘，所有機器選定及採購由他負責。我聽到決定要採購的是一台日本「三田村」(Mitamura)牌胺酸自動分析儀(amino acid auto-analyzer)及美國 Beckman-Spinco 牌分析式超高速離心機(analytical ultracentrifuge)，而後者除了標準的 Schlieren 光學系之外，還附有上市不久、非常昂貴的 UV 吸收光學系(UV absorption optics)。當時，胺酸自動分析儀以美國 Beckman 最老牌而可靠，為何選購名不見傳的「三田村」，讓我納悶。又，當時已經有分子篩過濾法被發明，在台灣也可以入手資材使用；聚乙烯醯 (polyacrylamide) 膠體電泳技術開始普遍化，分析式超高速離心機的前途並不光明。我對於這一採購案非常失望，但是，因此一採購事務完全排我於外，絕無插嘴餘地。失望歸失望，我有一件研究問題，可藉分析式超高速離心機解析做為佐證。所以，機器運到之前，我的研究團體舉辦了分析式超高速離心機的理論及使用法的研習會。很意外的是，該等機器運到安裝之後，L 下達「蘇某某研究室的人不得使用新購兩件機器」的命令。

在我的記憶裡，該離心機只有 Chicago 大學的江崑生教授訪問期間使用，產生一篇研究報告後，一直束之高閣至報廢。胺酸自動分析儀也有了幾乎相同命運；聽說是發現在南港運作的「啟業焦煤廠」排放氨於大氣中，使檢測胺酸的 ninhydrin 試藥失效後就停用到報廢。當時我覺得應該可以化學手段隔絕來自空氣中的微量氨而使用該機器。但是我是被「隔絕」於該等機器之外的人，只有旁觀嘆息幾百萬元國家經費的浪費而已。

不懂簡單學理

為安裝電子顯微鏡，在一百二十坪生化與植物病理共用平房研究室旁邊蓋了一棟雙層樓實驗室。L 為他的水稻研究，在此電子顯微鏡館旁邊要設一座可加溫溫室。我建議他設一台燒重油自動鍋爐，一方面可以滿足植物病理研究單位的高壓蒸汽滅菌釜需求，也可以提供溫室自動熱交換器的熱源。他不接受我的建議，宣明要採用燃煤「炕」式加溫法。我說，溫室要放置很多 Wagner pot，也要工作人員進入，地板不能不牢固，以他設計的鋼筋水泥材料為炕上的床板，雖然可載重卻有熱傳率低的毛病，由燒煤爐產生的熱氣會大都被煙流帶走而排出於炕末端的煙窗外。他笑我沒有見識過炕。我也提神過他，當時台北市政府已經宣布幾個月之內禁止市內燒生煤，但是他完全不在意禁令之將要生效而找一位建築師，依照他的設計興建。

他固執於「燃煤」，是因為當年研究院門前有運輸從山邊的煤礦挖出的煤炭到南港街的輕便鐵軌車通過，所以，還向我說他有就地取材眼光。於是，旁邊設有煙窗及燃煤爐的 L 式溫室落成之後，立刻買了一卡車煤炭，叫工友連續全燒了。但是，只燒了一次就不再見有第二次。聽說是 L 親自拿溫度表測量，一卡車煤炭只提升密閉溫室內氣溫兩度。為何懂工程的建築師也有與 L 相同的無知，是我當年興起的疑問。假如以現在電子媒體名嘴的邏輯判斷，一定懷疑兩者之間有利益輸送。

大概是留下很明顯的「無知標識」難看，在整頓院內環境的動作中 L 式溫室被拆除，可能是中研院發展歷史中最短命的大型建構物。

煽動老粗為鬥爭工具

1967 年年底，中央研究院王世杰院長召見我，要我接任將要離職的動物所籌備處梁序穆主任遺缺。我雖然在日治時代以學醫為志，二戰後由醫轉入農業化學而以植物生化為專業，所以，以外行不可領導內行而堅拒。但是王院長說明我一定要接任的理由如下：1) 梁序穆主任的離職有很不尋常的不得已理由，要請他打消辭意已經不可能；2) 時下中研院生物相關的兩所，一共只有兩位正研究員，即 L 與我，而我剛任滿三年正研究員職位，符合任籌備處或所長的資格；3) 雖然 L 主張將動植物兩所合為一所，回歸兩所分家之前的生物所，但是，這需要相當複雜的行政程序，並且很難以籌備處主任的去職為「復古」的理由；4) 我的就任是唯一解決這一困境的辦法。因王院長的強邀，我扛上了這一責任長達十年半，到該所出現任滿三年正研究員職位，有資格接任所長的人為止，是非常不得已的事。

然而，為何我必要做這一件多餘的事？雖然直接原因是未能辜負王院長的委託，根本原因在 L。

梁序穆先生來自國防醫學院，而他有擔任過海軍總司令的哥哥，對退役軍人有濃厚人情感。於是，他前後錄用了兩個退役軍官為動物所籌備處的職員。雖然王世杰院長沒有講得很明白，別人告訴我，梁序穆先生離職原因是 L 煽動這兩個退役軍人，反抗並且以莫須有理由威脅梁先生，甚至以動粗為手段妨害身體自

由。

我迄今未了解，梁先生為何不將兩個壞蛋解職而選擇自己離職；只推想，也許是他為帶進錯人的負責態度表現。我接任不久，這兩個壞蛋立刻暴露他們的真面目，進而得知其背後有 L 的黑手應該是事實。

我接動物所之後第一件工作是跑去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圖書館，了解動物所在大陸時代的歷史。發現動物所以設在上海的環境，選魚類研究為主題，又考慮台大動物系亦以魚類研究為主題時，立刻決定海洋生物應該是將來動物研究所主要研究對象之一。另外考慮台灣過去發展的動物學門中，昆蟲學是另一強項，可為增聘研究人員的考量因素，而將魚與昆蟲的生理學定為主要研究範圍。

我接手時，動物所的研究人員只有副研究員李文蓉、助理研究員吳錫圭、研究助理員林飛棧，以及包括兩壞蛋技術員與行政助理等五位職員，原來有的研究員名額被植物所借用一空。院方認為向植物所討回名額不可能，於是想辦法增加動物所研究員名額為十一名，做為名額聘滿完成籌備而成所的指標。當時，當前之急是增加資深研究人力，而向有合聘契約的台灣大學，合聘教授是不用院定名額而增強人力的捷徑，所以，邀請理學院動系魚類分類專家沈世傑教授與醫學院藥理學科張傳炯教授為合聘研究員，做為重建動物所的開端。

意想不到的，兩個壞蛋退役軍人，以捉魚協助剛完成合聘手續的沈世傑教授進行研究為名，向我要求由前主任移交過來六十萬元業務費，撥出四十萬元給他們購置兩套潛水用具。我問他們會不會游泳，回答是不會。我告訴他們，SCUBA diving 是必要通過能力檢定才能做的工作，連游泳都不會的人，不可能獲得執照，所以，勸他們先學習游泳與受訓獲得資格後，與沈教授共同提出研究計畫，由所務會議決定是否以業務費支持計畫。

更意想不到的，不久他們又出現在我的面前，說是握有我貪污的證據，要向外告發。聽到這裡我就不讓他們繼續講下去而告訴他們，他們對我的嫌疑內容是什麼，我不想知道，我非常歡迎他們向調查局告發，但是他們也要有誣告長官，罪該何當的心理準備。這一鬧劇到此告終，因為我向院方反映不勝這兩人的胡鬧後，院方將其中的一個調到總辦事處。我知道的是，留在動物所的一個先到所，被調走的一個後到，而他來之後才發生不安寧事件，顯然是主謀。

我不知道梁序穆先生所受困擾的細節，但是由我接任後立刻所發生的事，不難想像梁先生遭遇的大概，而如果我被告訴 L 的影子在梁先生事件之背後是真，我所遇到的荒唐事後面，亦應有他的影子。

這一事件之發生我並不意外，因為我接任動物所不久，L 叫我和他相見而面告「好好聽話，同意兩所合併」，而我回答「有違背動物所利益之事，難從命」。其後，在任何場面，L 對我的招呼與致意，一概以白眼回報。

對台灣生物學術近代化有貢獻？

L 對傳統學術，特別是「分類學」有特別的偏見。先是認為「生物化學」才是近代生物學的主流，後來以「分子生物學」才夠時髦。實際上，當年已經有將

生物化學與分子遺傳學研究方法，引進於分類學，成為「分子生物系統學」(Molecular Systematic Biology)的發展，但是他沒有任何認知而一味排斥「分類學」為落後不必要學門，不將其列為經費補助的對象。

1970年前後，長科會設置了物理、化學、生物等研究中心，而於暑假期間主辦了邀請美國學者前來講學的一連串講習會。生物研究中心的正副主任是L和我。於是，我們兩個都成為講習會的「督戰隊」，坐在講堂的後端聽課。課程的內容當然是L喜愛的分子生物學、分子遺傳學之類。這一 summer course 當然大受學生的歡迎，因而有很多學生認為L是引進近代生物學於台灣的功勞者。但是，只執行長科會所決定業務的一部份，就可以認定他是功勞者嗎？

他留學美國修過博士學位，當然知道「研討會」的功能與重要性，所以在植物所定期叫年輕人上台做研究報告，被招呼參與的包括動物所同仁。但是，我在植物所服務期間，與他同席的研討會中，從來沒有聽過他提出問題或參加討論。有一次，聽到兩種果蠅(*Drosophila*)交配的後代，還可以繼續維持後代繁衍的報告時，我提出疑問說，依照種的獨立與隔離性，是否分類有錯，請細胞遺傳學專家的主席，指教如何使用細胞遺傳學方法，解決此一疑問。但是，只見他以非常不高興的眼光盯著我，不說一句而離席。

實際上，在暑期講習會中，L也不是提出疑問與參加討論的角色，所擔任的主要工作是招待授課國外學人去餐廳吃大餐而已，一切聯絡與安排，都由別人代勞。(蘇仲卿於 2008/10/20 完稿)